

# 神木市“十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全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十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

**3. 项目内容：**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神木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两项险种，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4. 投保方式：**由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费按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神木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每人10元缴纳，上年度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数50万人（其中473701人为户籍居民，26299人为其他人口）；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除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外，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5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



偿限额4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累计赔偿限额为7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6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6. 保险期限：**2026年6月20日00时至2027年6月19日24时

**7. 赔偿限额：**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保险协议书；2. 保险单；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合同单价一次定价（包含保费、服务费、勘查费、理赔费等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 五、期限：

服务期：壹年



##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市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 (一) 保险对象

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神木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

### (二) 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情形导致的人身伤亡,乙方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中毒、触电导致人身伤亡;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件等导致人身伤亡；

5. 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由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公司承担一次性伤亡救助。对于个人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不属于十元民生保险责任范围；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3. 神木市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人身伤亡；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5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

1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情形（流浪动物致害、危房倒塌致害、窨井盖致害、市政设施损害等意外事件）导致人身伤亡，经神木市人民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故及灾害，保险人负责给付救助补偿金。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4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为20万元，限额内具体以神木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 （三）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在上述保险范围内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45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60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在上述保险范围内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在每人赔偿限额45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60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在上述保险范围内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



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5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4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神木市境内为限。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300元或2%，以高者为准。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13项约定的神木市户籍人员外地出险情形外，以神木市境内为限。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为定残标准。**





未按时到场勘查的，不得事后以事故现场灭失、证据不足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急管理部門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具体出险后，可按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 **（五）基本理赔材料**

1. 当事人索赔申请书、本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等；

2. 当事人的病历复印件、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材料；

3. 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4. 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其他需证明事故的相关材料。

## **八、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损失金额的2%，以高者为准。

### **九、验收方式**

在保险期内组织开展两次市级验收评估，6月份和11月份各一次，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的技术、机密、个人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保险赔付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基于前述信息开展数据挖掘、模型训练等活动，所有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衍生数据资产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已依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协议文件内容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签字/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中心支公司



法定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